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09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江翌綸

江宗翰

一、債務人江宗翰、江翌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4,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江翌綸前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江宗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84,295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利息、延遲利息應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一固定計息，自民國(下同)114年10月08日起

01 至115年04月26日止按就學貸款利率為年率百分之一點七
02 七五，本案轉列催收款項日為115年04月27日，轉列催收
03 款項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即應按年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固定
04 計息。

05 (四)詎債務人江翌綸自114年10月0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
06 迄今尚欠本金244,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另債務人江宗翰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8 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迅對
09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9 力。

2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094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4,78 8元	江宗翰、江 翌綸	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4月26日 止	年息百分之 1.775
001	新臺幣 244,78	江宗翰、江 翌綸	自民國115 年04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續上頁)

01
02
03

	8元		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4,78 8元	江宗翰、江 翊綸	自民國114 年11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